

云府行复〔2021〕16号

申请人：陈志彬。

被申请人：云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区大队。

负责人：李国亮，该大队大队长。

申请人陈志彬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区大队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云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4453012900307050号〕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陈志彬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要求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云浮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 日